

雲林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社區發展工作績效考核給分標準

考核項目	考核指標	實地考核 檢附資料	配分	給分標準
一、社區發展年度工作計畫與經費之執行及編列(15分)	(一)訂定符合政策及地方需求之計畫及策略	社區需求調查及年度工作計畫	10	1. 辦理社區需求或概況等調查、研究、諮詢、評估： (1)112年 <u>有辦理</u> 以社區為主體之需求或概況等調查、研究、諮詢、評估：4分 (2)112年 <u>未辦理</u> 以社區為主體之需求或概況等調查、研究、諮詢、評估：0分 2. 訂定社區發展年度工作計畫： (1)訂定社區發展年度工作計畫及策略並運用調查、研究、諮詢、評估結果，滾動式修訂社區發展年度工作計畫：4分 (2) <u>有訂定</u> 社區發展年度工作計畫：2分 (3) <u>未訂定</u> 社區發展年度工作計畫：0分 3. 社區發展年度工作計畫納入輔導或督導社區發展協會： (1)有納入：2分 (2)未納入：0分
	(二)社區發展年度經費預算之編列及執行	預算書及決算表(含保留數)	5	1. 主管機關社區發展112年度經費(含公務預算及代收代付)年度經費與111年度增減比例 (1)與111年度經費預算 <u>有增加</u> ：2分 (2)與111年度經費預算 <u>未增加</u> ：1分 (3)與111年度經費預算 <u>減少</u> ：0分 2. 主管機關社區發展112年度經費決算(含公務預算及代收代付)執行率(執行率(X)：決算金額/預算金額) (1) $X \geq 90\%$ ：3分 (2) $90\% > X \geq 60\%$ ：分數=3分*比率/90% (3) $X < 60\%$ ：0分

雲林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社區發展工作績效考核給分標準

考核項目	考核指標	實地考核 檢附資料	配分	給分標準
二、社區發展協會輔導之執行及績效(共 23 分)	(一)辦理社區盤點及輔導績效	檢附社區盤點分類結果、輔導培力績效佐證資料	14	<p>1. 112 年盤點社區發展協會會務、運作情形及發展程度，進行社區盤點分類：</p> <p>(1) 有落實辦理社區盤點分類：2 分</p> <p>(2) 未落實辦理社區盤點分類：0 分</p> <p>2. 停滯型社區數量減少比率(X)</p> <p>(1) $X > 3\%$：6 分</p> <p>(2) $1\% < X = 3\%$：分數 = 6 分 * 比率 / 3%</p> <p>(3) $X < 1\%$：0 分</p> <p>3. 具潛力、發展類型社區數量增長比率(Y)</p> <p>(1) $6\% \leq Y$：6 分</p> <p>(2) $3\% \leq Y < 6\%$：分數 = 6 分 * 比率 / 6%</p> <p>(3) $Y < 3\%$：0 分</p> <p>★備註：</p> <p>1. 社區盤點分類請參考以下定義：</p> <p>(1) 停滯型：會務停滯(未定期召開會員大會且報主管機關完成備查)社區。</p> <p>(2) 潛力型：會務正常；且常態運作情形良好。</p> <p>(3) 發展型：會務正常；且社區已有方案執行能力，具發展前瞻性與持續性。</p> <p>2. 計算式：</p> <p>(1) 停滯型社區數量減少比率：$X = \{(B-A)/B\}\% = \underline{\hspace{2cm}}\%$ A：112 年底停滯型社區數量 B：111 年底停滯型社區數量</p> <p>(2) 具潛力、發展類型社區數量增長比率：$Y = \{(C-D)/D\}\% = \underline{\hspace{2cm}}\%$</p>

雲林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社區發展工作績效考核給分標準

考核項目	考核指標	實地考核 檢附資料	配分	給分標準
				C：112 年底具潛力、發展類型社區數量 D：111 年底具潛力、發展類型社區數量 3. 如 111 年及 112 年皆無停滯型社區，依轄內社區報主管機關完成備查之會員大會核備率(Z) (1) $90\% \leq Z \leq 100\%$ ：12 分 (2) $70\% \leq Z \leq 89\%$ ：8 分 (3) $50\% \leq Z \leq 69\%$ ：5 分 (4) $0\% \leq Z \leq 49\%$ ：0 分 計算式： $Z = (112 \text{ 年報主管機關完成備查之社區數} / \text{當年底轄內總社區數})\%$
	(二) 對轄內社區發展協會辦理選拔、認證等，鼓勵其持續推動各項社區發展工作	檢附相關辦理佐證資料	5	1. 112 年有辦理：5 分 2. 111 年至 112 年有辦理：3 分 3. 未辦理：0 分
	(三) 轄內社區發展協會附屬	依各鄉鎮市公所年度報表資	2	112 年推行社區發展工作概況年報表，附屬社團數(長壽俱樂部、成長教室、守望相助隊、民俗藝文康樂班隊、社區志願服務團隊等)： 1. 有增加：2 分

雲林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社區發展工作績效考核給分標準

考核項目	考核指標	實地考核 檢附資料	配分	給分標準
	社團數	料核對結果計分		2. 無增加：0分
	(四) 每年定期辦理轄內社區發展業務聯繫會議	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	2	112年辦理社區發展協會業務聯繫會議： 1. 有辦理：2分 2. 未辦理：0分
三、社區培力情形 (共22分)	公所自辦、委託、補助或連結其他資源辦理社區發展工作人力培訓、講習、觀摩等績效	檢附佐證資料(如計畫書、成果報告或照片等)	22	1. 自辦、委託、補助或連結其他資源辦理社區發展工作人力培訓計畫： (1) 有辦理：6分 (2) 未辦理：0分 2. 受訓社區涵蓋率=X (1) $50\% \leq X$ ：16分 (2) $30\% \leq X < 50\%$ ：分數=16分*比率/50% (3) $0\% \leq X < 30\%$ ：0分 ★涵蓋率 $X = (A/B)\% = \underline{\hspace{2cm}}\%$ A：112年受訓社區數 B：112年底轄內社區數(可扣除限期整理、清算階段社區)
四、輔導辦理福利社區化及多元創新	(一) 輔導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福利社區	檢附佐證資料(如計畫書、成果報告或	20	以社區發展協會為主體，辦理各類福利服務(兒童、青少年、婦女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等)、社會救助、志願服務、社區防災、社區防暴宣導與福利服務等相關社區化績效。依據提供資料及推動成效給分，一次性經費補助活動不予列計 1. 辦理福利服務方案之社區發展協會成長率(X)：

雲林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社區發展工作績效考核給分標準

考核項目	考核指標	實地考核 檢附資料	配分	給分標準
項目 (共 40 分)	化之相關 績效	照片等)		(1) $5\% < X$: 10 分 (2) $2\% \leq X \leq 5\%$: 分數 = 10 分 * 比率 / 5% (3) $X < 2\%$: 0 分 ★成長率(X)計算方式: $X = (B - A) / A$: _____ % A : 111 年轄內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或自籌財源辦理福利方案之社區數 B : 112 年轄內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或自籌財源辦理福利方案之社區數 2. 辦理福利服務方案之社區發展協會涵蓋率(Y) : (1) $60\% < Y$: 10 分 (2) $30\% \leq Y \leq 60\%$: 分數 = 10 分 * 比率 / 60% (3) $Y < 30\%$: 0 分 ★涵蓋率(Y)計算方式: $Y = D / C$: _____ % C : 112 年轄內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或自籌財源辦理福利方案之社區數 D : 112 年轄內社區數
	(二) 辦理 聯合社區 方案(如旗 艦計畫或 跨社區合 作方案等)	請檢附計 畫書、成 果報告等 佐證資料	7	1. 轄內社區發展協會 獲本府補助 福利社區化旗艦型計畫(小旗艦) : 7 分 2. 轄內社區發展協會 經各鄉鎮市公所輔導參加 本府福利社區化旗艦型計畫(小旗 艦)提案, 未獲本府補助, 後續仍運用其他經費 辦理 : 4 分 3. 其他 跨社區合作方案 , 辦理績效良好者(一次性經費補助活動不予列計) : 2 分 4. 未推動 : 0 分
	(三) 運用 及發展多	檢附佐證 資料(如計	8	1. 辦理績效良好 : 5-8 分 2. 辦理績效尚可 : 1-4 分

雲林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社區發展工作績效考核給分標準

考核項目	考核指標	實地考核 檢附資料	配分	給分標準
	元組織型態提供福利服務	畫書、成果報告或照片等)		3. 未辦理：0 分 ★考核重點 1. 多元組織係指除社區發展協會外，包含立案之社會團體、社會福利機構、財團法人社會福利、慈善事業、宗教或文教基金會等非營利組織。 2. 各類福利服務包含兒童、青少年、婦女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等福利服務、社會救助、志願服務、社區防災、社區防暴宣導與福利服務等。
	(四)其他自辦創新業務	檢附佐證資料(如計畫書、成果報告或照片等)	5	最多提報 3 項，依辦理情形每項最高核給 2 分，最高上限 5 分，屬一次性活動不計分。 ★考核重點： 創新項目指回應社區在地需求，提供創新性方案扶植社區邁向自主、活力、幸福、永續之目標。另所列項目不得包括在其他考核項目計分者
五、加分項目(共 5 分)	(一)衛生福利部旗艦型計畫	可供佐證之資料	3	1. 轄內社區發展協會經輔導參加本府初選提報衛生福利部旗艦型計畫(大旗艦)， 且本府提報：3 分 2. 轄內社區發展協會經輔導參加本府初選提報衛生福利部旗艦型計畫(大旗艦)， 本府未提報：1 分
	(二)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-公有社區活動	評估報告書或完工資料(如結算驗收證明書)	2	1. 執行公有社區活動中心建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案件，於 112 年度完成初評或詳評：0.5 分 2. 執行公有社區活動中心建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案件，於 112 年度完成耐震補強：1.5 分

雲林縣各鄉鎮市公所辦理社區發展工作績效考核給分標準

考核項目	考核指標	實地考核 檢附資料	配分	給分標準
	中心建物 執行情形			